

关于开展 2023 级浙江省中医院非中医类别医师学习 中医临床实践导师双选的通知

各临床科室、各指导老师、各西学中学员：

中医药师承教育作为中华医学传承与创新的重要载体，是一种独具特色、符合中医药人才成长规律和学术传承本质的教育模式。非中医类别医师学习中医（以下简称“西学中”）临床实践学习通过“师带徒”这一传统形式，能有效实现理论知识与临床经验的有机统一。根据《浙江省非中医类别医师学习中医培训管理办法（试行）》（浙卫发〔2022〕33号）、《浙江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加强非中医类别医师学习中医培训基地建设的通知》及我院《非中医类别医师学习中医培训基地管理规定》等要求，本着自愿的原则，结合西学中临床实践带教师资的遴选条件，已初步建立我院西学中临床实践师资库，现将 2023 级非中医类别医师学习中医临床实践导师双向选择工作通知如下：

一、双选对象

2023 年我院招录的并通过一阶段线上集中培训考核的非中医类别医师学习中医学员。

二、工作原则

1. 双向自愿选择；

2. 保证培养质量：每位西学中学员原则上单个轮转科室只能选择 1 名带教老师进行跟师学习。即中医内科或中西医结合内科选择 1 名带教老师、针灸推拿科选择 1 名带教老师、其他中医临床科室选择 1 名带教老师；每位导师同时带教学员不超过 4 名。

3. 导师选择原则：学员与导师进行双向选择，由西学中学员填写《浙江省中医院非中医类别医师学习中医临床实践学习承诺书》，导师与学员双方确认签字之后将申请表交教学部，最后由教学部汇总。

三、工作要求

1. 导师的选择应符合师资遴选条件（从事中医药工作 10 年以上，且中医临床经验丰富），西学中学员依据所选专科及后期发展方向，在基地统一安排下，同带教老师进行双向选择确定。

2. 填写《浙江省中医院非中医类别医师学习中医临床实践学习承诺书》（附

件3），导师与学员双方确认签字后，一式三份，2025年4月1日前交至教学部（钱塘院区4号楼528大办公室）；

3. 如带教老师未在我院现有的师资库内，需填写《浙江省中医院非中医类别医师学习中医培训师师资库入驻申请表》（附件4），经基地审核通过后，方可纳入我院西学中师资库。

四、阶段性师承学习要求

1. 每名西学中学员原则上单个轮转科室只能选择1名带教老师，如有其它阶段新增需求，需提前向教学部申请并完成相关手续。

2. 临床实践培训采取中医门诊跟师的形式，每周不少于1个工作日（计8学时），共30学分（300学时），其中中医内科和本专科20学分（200学时），针灸推拿5学分（50学时），其他中医临床科室5学分（50学时），并须于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临床实践。

3. 学员在临床实践学习过程中，须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尊重老师，认真领会导师的中医思维与学术观点，及时整理跟师笔记、心得和临床医案，中医内科及本专科撰写跟师笔记12篇、典型中医三诊医案8份和跟师心得3篇；针灸推拿科撰写跟师笔记4篇、典型中医三诊医案2份和跟师心得1篇；其他科室撰写跟师笔记4篇、典型中医三诊医案2份和跟师心得1篇。

4. 带教老师应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根据基地的培训方案和要求，制定详细的带教计划，并认真实施。对学员进行中医临床技能指导，传授临床经验，解答疑难问题。对学员的学习情况进行定期评估，并及时向基地反馈。以身作则，严格遵守医疗规范，树立良好的医德医风。认真审阅和批改培训对象的跟师笔记、心得体会、典型医案总结。加强与学员的沟通交流，及时解答培训对象的各种疑问与困惑。

5. 带教导师实行动态管理，根据有关规定发放跟师带教费；教学相关评奖、推优时，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五、其他注意事项

如有疑问请联系浙江省中医院教学部余晓兰（19550219230）。

- 附件：1. 2023 级非中医类别医师学习中医临床实践成员名单
2. 浙江省中医院非中医类别医师学习中医临床实践师资库
3. 浙江省中医院非中医类别医师学习中医临床实践学习承诺书
4. 浙江省中医院非中医类别医师学习中医培训师师资库入驻申请表

